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7]第 0029-3 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7]第0029-3号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17]第0015号、康达股重字[2017]第0029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7]第0029-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17]第0029-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洛阳玻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洛阳玻璃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2月7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4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3、2017年8月7日，洛阳玻璃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7年10月27日，洛阳玻璃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洛玻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76.92%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2、合肥高新投总经理办公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合肥高新投将其持有的合肥新能源23.08%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3、华光集团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67.47%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4、蚌埠院院长办公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蚌埠院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25.03%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5、国际工程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国际工程将其持有的桐城新能源7.5%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6、凯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凯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宜兴新能

源 51%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7、宜兴环保科技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宜兴环保科技将其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12.75%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8、协鑫集成总经理办公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协鑫集成将其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24%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合肥新能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向洛阳玻璃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

2、桐城新能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向洛阳玻璃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

3、宜兴新能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向洛阳玻璃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远东光电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国务院国资委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7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1、2017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洛阳玻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6 号），同意合肥高新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9 号），同意洛阳玻璃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2017 年 10 月 13 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并购的批复》（合高国资(2017)5 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六）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香港联交所批准洛阳玻璃就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所呈交的寄发予股东的

通函，且在通函审核中或之前未认定本次交易及/或本次重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反收购行动。

（七）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批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授出清洗豁免。

（八）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洛玻集团等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100%股权、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

2018年3月23日，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洛阳玻璃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18775Y）。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成为洛阳玻璃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3月27日，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洛阳玻璃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567507232G）。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桐城新能源成为洛阳玻璃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4月13日，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已过户至洛阳玻璃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XWBJ1H）。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宜兴新能源成为洛阳玻璃的控股子公司。

（二）新增股本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2-00008 号《验资报告》，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均已过户至贵公司。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33,030,516.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766,875.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59,797,39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9,797,391.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洛阳玻璃已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洛阳玻璃合法持有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的程序及结果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依据《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均已如实披露，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

根据洛阳玻璃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洛阳玻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洛阳玻璃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置入资产蚌埠公司的业绩，洛阳玻璃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对洛阳玻璃做出了自愿性业绩补偿承诺。根据该承诺以及蚌埠公司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洛玻集团应自出具蚌埠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洛阳玻璃进行补偿。由于蚌埠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因该业绩承诺事项形成控股股东对洛阳玻璃暂时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8 年 3 月 29 日，洛阳玻璃已收到洛玻集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该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其他洛阳玻璃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洛阳玻璃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主要包括洛阳玻璃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包括：

1、洛阳玻璃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洛阳玻璃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玻璃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洛阳玻璃合法持有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的程序及结果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其他洛阳玻璃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洛阳玻璃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

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张 琪 炜

李 赫

2018 年 4 月 19 日